

本产品无《产品说明书》，为了方便您详细了解产品信息，为您提供以下产品说明信息。

## 农银爱康宝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介绍

本产品是一款保障终身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提供多达 120 种重疾保障及 48 种轻症保障，以亲民贴心的价格，“宝”护您和家人的健康。介绍未尽事宜，请参照本产品条款《农银爱康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报备文号：农银人寿发[2017]135 号。

### 一、产品特点

- **病种广一点：**保障重疾 120 种，轻症 48 种。轻症每次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每种轻症给付一次，全部约定轻症累计最多给付 10 次。
- **功能强一点：**交费期内，罹患恶性肿瘤，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50%，合计给付基本保额的 150%。
- **理赔全一点：**重疾理赔覆盖全球，保险期间内，无论境内、境外发生合同约定的重疾均可申请保险理赔。
- **服务优一点：**交费期内，享有重大疾病绿色通道服务及 7\*24 小时医疗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名称	发生时间	保险责任
①轻症疾病保险金	合同生效（或复效）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	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生效（或复效） 180 日外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b>每种轻症给付一次，全部约定轻症累计最多给付 10 次。</b>
② 重大疾病保险金	合同生效（或复效）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退还所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或复效） 180 日外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③ 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合同生效（或复效）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退还所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或复效）180 日外 至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 日前	除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外，还将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50% 的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④ 意外身故保险金	合同生效（或复效）后	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 给付 MAX（所交保费，现金价值）。
		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 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⑤ 身故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 导致身故）	合同生效（或复效）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退还所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或复效）180 日外	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给付 MAX（所交保费，现金价 值）； 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备注：上述②③④⑤项中任意一项发生给付，本主险合同终止，上述①项责任给付 10 次后，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其它责任继续有效。

### 三、投保事项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须为同一人
2.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终身	3 年、5 年、10 年 20 年	18-60 周岁 18-55 周岁

3. 最低投保金额 10000 元，且须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4. 本保险产品各期保费之和小于 20 万元的，支持自助购买；超过 20 万元的，请联系您身边的客户经理协助开通权限购买。

## 四、简易费率表

十万元保额对应费率表

单位：元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20年交	20年交
年龄\性别	男性	女性
20	1634	1366
30	2283	1947
40	3272	2755
50	4721	3857

## 五、投保示例

30周岁的万先生“上有老，下有小”，作为家庭顶梁柱的他希望能有一份保障全面的健康保障，比较再三，他选择投保基本保险金额30万的《农银爱康宝重大疾病保险》，交费期间为20年，每年仅需交费6849元。万先生的保险利益如下：

1. 合同生效（或复效）180日（不含第180日）后，万先生罹患合同定义的疾病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罹患合同定义的48种轻症	单次给付6万，最高给付60万。 给付后，其他保障继续有效。
罹患合同定义的120种重疾	给付30万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终止。
交费期内罹患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	在给付30万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 再额外给付15万的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给付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 本主险合同终止。

2. 合同生效（或复效）后，若万先生不幸因意外身故，给付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本主险合同终止。

##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七、增值服务

### ①、24 小时医疗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 818 5050

1、常见病咨询；	2、家庭常用药的用药指导	3、就医指导；
4、住院流程咨询；	5、医疗报告解读；	6、出差旅游健康咨询。

### ②、重大疾病绿色通道服务

服务热线：400 779 5581

1. 提供全程就医陪同；	2. 预约网络医院的门诊挂号以进行二次诊断；	3. 推荐和安排网络医院中合适的专业医院；
4. 协调相关专家优先安排手术；	5. 协助会员收集理赔资料；	6. 定期追踪康复状况，并提醒复诊时间等注意事项。

备注：上述增值服务的有效期间为交费期间内，具体服务内容以《健康管理服务合同》为准。

## 八、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九、常见 Q&A

### 1. 如何申请理赔？

您在理赔前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报案，在申请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序号	申请项目	所需证明和材料	
1	重大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申请	①②③⑥	①保险合同； ②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医疗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重大疾病”“恶性肿瘤”定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2	轻症疾病保险金申请	①②④⑥	④医疗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轻症疾病定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3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①②⑤⑥	⑤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⑥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境外发生“重疾”、“恶性肿瘤”如何理赔？

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符合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恶性肿瘤”理赔时，特殊情况下，允许被保险人委托相关人员，提供境外医疗机构出示的诊断证明、病理报告、病历等作为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须同时提供英文翻译。以上申请资料须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出具证明的当地医疗机构及公证机构的资质须经我国驻当地大使馆认证。

### 3. 轻症理赔后，重疾还有效吗？

本产品包含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轻度脑中风、中度昏迷等 48 种轻症保障，每种轻症给付一次，全部约定轻症最多可以申请 10 次理赔，轻症理赔后重大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继续有效。

### 4. 恶性肿瘤是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50%吗？

在交费期内，被保险人首次罹患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将分别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与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	给付	合计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	1 倍基本保险金额	1.5 倍基本保险金额
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0.5 倍基本保险金额	

### 5. 重大疾病的保障范围是什么？

产品涵盖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等 120 种重大疾病，具体详情见产品条款。

## 十、投保及承保流程

选择产品--填写金额和个人资料--信息确认--在线支付--投保成功--查询电子保单。

## 十一、理赔流程

理赔报案--理赔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表--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评估--结案通知--给付赔款。公司提供转账方式支付理赔款。

## 十二、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abchinalife.cn](http://www.abchinalife.cn) 进入“快捷通道-保单验真”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要提供纸质保单、保险费发票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581、4007795581 提出申请。

## 十三、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就本公司投保书的填写项目、提出的询问内容完整、如实、详细地进行填写、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是否承保、承保条件、合同效力等，如有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农银人寿有权按照《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十四、纸质单证配送方式

分类	柜面领取	快递邮寄	收费标准
----	------	------	------

保险合同	支持	支持	首次免费 补发 10 元/次
保险费发票	支持	支持	首次免费 不支持补发

## 十五、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4007795581。

## 十六、信息安全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十七、销售地区

本产品限以下地区客户投保：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广西。

其他地区客户暂不能投保。请选择在我公司有服务机构的地区投保，有利于保障您的权益。

## 十八、公司简介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银人寿）是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强强合作打造，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和广西设立了包

括 22 家分公司在内的逾 300 家分支机构。

作为中国农业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农银人寿将依托中国农业银行雄厚的资金实力、庞大的经营网络、完善的金融服务和卓越的社会信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保险保障和财富规划服务。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具体详情以条款为准。**